

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根据公司披露，张文亮、柳涛和贺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缔约方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推选公司董事人选、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张文亮的意见为准。公司认定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各缔约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无法统一意见的情形（如有）等；（2）柳涛和贺彦两人对公司业务开展施加影响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借自身职位范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发

表，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张文亮、柳涛和贺彦三人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情形进行核查，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发生争议是的解决方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张文亮、柳涛和贺彦是否共同参与、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是否实际由张文亮一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状况及其合规性。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请公司：（1）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3）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发表意见。

3、关于公司的业务。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主要为电网和

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由公共服务平台、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物联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分析计算平台组成的技术平台系统。公司收入构成按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构成分类披露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类大型企业，获客方式包括参与招投标。

请公司：（1）以通俗易懂的表述对公司软件及各子系统的功能、性质、应用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的特点、优势（以主要客户群体特有需求为中心）及各子系统的协同方式等；（2）说明公司各系统是否可以分开购买、使用，是否为定制化软件，若公司同时存在定制化与标准化的软件，请公司说明定制化软件及标准化软件在客户类型、功能、应用领域上的差异；（3）说明收入构成分类中软件开发与软件销售的区别，并按照公司提供的不同软件系统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4、关于客户集中。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份对第一大客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1.99%、65.40%和 92.93%。

请公司：（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

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中标结果的有效期及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结合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公司后续发展规划及可能性；（3）补充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订单获取途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年限等，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客户集中的要求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专业意见。

5、关于业绩波动及人员扩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收入分别为6,645.77万元、7,884.60万元和1,891.68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分别为743.48万元、229.40和-715.06，公司解释业绩下滑主要受人员扩张和收入确认季节性因素影响。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主要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开发完成时间、验收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期后业绩情况（收入、利润、毛利率）补充说明最近一期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公司持

续盈利能力；（2）结合员工平均司龄、各期离职、入职人员数量等补充说明公司人员稳定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工作量数据补充说明各成本费用中员工数量变动情况是否与之匹配；结合各岗位人员的平均工资的波动情况分析员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新增订单数量及金额，是否呈现业绩持续增长的态势，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收入确认。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分为定制化开发业务和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其中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分类的收入金额及比重；（2）结合合同条款等说明“客户定期出具结算单据对工作量给予确认”的具体平均周期，除工作量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验收标准，相关收入是否能够在结算期确认；（3）说明公司软件、系统是否存在以 SaaS 方式实施的情形，如有，是否采用除买断式销售方式之外的其他销售方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产品 2,00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述私募产品会计分类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期末公允价值及当期损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已发生大幅亏损；（2）补充说明公司上述投资行为的决

策背景，是否与现金流状况匹配，是否可能因无法及时赎回影响公司资金流转；（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机制，保证资金安全和治理效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该笔对外投资的最终投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者资金占用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公司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最近一期余额达到 8,876.16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主要项目的情况，包括主要合同、具体业务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存货金额、合同履约进展、预收款金额，结合业务类型的交付时间或验收周期结合、收入确认方法等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退回情况，如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补充说明原因；（2）按照人员成本、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披露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3）公司开发人员较多，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与研发人员区分，如何在不同项目之间区分，是否存在人员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的情况；（4）如存在暂停、中止等异常情况，请说明原因，分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及运用情况，研发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单项合同履约相关；（2）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与开发人员是否明确区分，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其他问题。

（1）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往来款 200 万，账龄较长。请公司补充说明借款形成背景、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是否可收回、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利润的具体情况，核对金额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对外借款 500 万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借款方与公

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借款方与公司投资的私募产品管理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借款方的主营业务，还款计划、期后还款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与被投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公司投资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该公司期后合作情况，结合对其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借款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情形予以补充核查，并对截至申报时点公司是否存在未规范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无条件解除，历史沿革中的借款出资债务人是否偿付完毕，债权人与债务人间是否存在股权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